

陵水縣志卷之三

田賦志

戶口 土田 科則 錢糧

積貯 鹽課 雜稅

古者計戶分田凡民間廬舍之數與丁男之數瞭如指掌故不勞而理自秦開阡陌誘晉民以示強富由是國之大小視乎民之多寡後世因之則戶口有必計也國依於民民依於食土田為之本而上中下列其等於是科則供賦於上以錢糧為

陵水縣志 卷之三

正也水旱之脩民食關於生命故積貯必務也由正賦而推瀕海之地魚鹹利饒則鹺政立而鹽課因之商賈既聚關市有征雜稅亦莫非賦也志田

賦 戶口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千一百六十五口三千四百八十正德七年戶一千零七十一口三千六百八十七萬歷四十五年戶一千零二十一口二千二百六十七邊有益損

國朝原編男丁一千四百零六內有優免本籍丁一  
 九千一百一十無優免人丁 康熙元年編審豁免逃絕人丁七百六  
 十九尚存六百三十七丁六年編審新增人丁六  
 十五十一年新增人丁五十四二十年新增人丁  
 二十七二十五年新增人丁一十通共七百九十  
 三丁有優免丁在內年照優免數除免共實五百  
一分六厘三毫三絲四忽 女口一千二百四十三康熙元年編  
 審豁免逃絕女口七百二十七尚存五百一十六  
 口六年編審新增三十五口十一年新增一十六

陵水縣志

卷之三

二

口十六年新增二十三口二十五年新增三十口  
 三十年新增十六口四十年新增一十口通共六  
 百四十六口每口例派鹽鈔銀三毫八絲八忽 乾隆元年六年  
 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編審新增滋  
 生人丁五百零八內除六年十一年審缺滋生人  
 丁七實在滋生人丁五百零一三十一年新增滋  
 生人丁六十八內除三十六年審缺滋生人丁二  
 實在滋生人丁六十六三十六年新增滋生人丁  
 七十八四十年起至五十七年止新增滋生人丁

口四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欽奉不加賦恩詔又雍正八年黎人歸入版圖黎丁二百八十六遵奉上諭每丁徵銀一分又原額屯丁一十四丁五分四厘編徵屯丁銀七兩三錢五分乾隆元年二十一年二十六年編審新增滋生屯丁一十五內除三十一年審缺滋生屯丁一實在滋生屯丁一十四三十一一年新增滋生屯丁五三十六年新增滋生屯丁三三十七年起至五十七年止新增滋生屯丁三百八十四欽奉恩詔永不加賦通計民黎屯共五萬二千四百五十九丁口

陵水縣志

卷之三

土田

原額田一千一百六十五頃八十五畝一分一厘四毫內除報荒未墾稅六百四十八頃五十畝零三分七厘五毫七絲三忽實在熟稅五百一十七頃三十四畝七分三厘八毫二絲七忽地七十二畝二分三厘六毫內除報荒稅四十畝零三分五厘五毫實在熟稅三十一畝八分八厘一毫塘五頃九十七畝一分二厘內除報荒稅一頃三十三畝六分實在熟稅四頃六十三畝五分二厘歷年

陸續墾復稅五十一頃八十五畝六分九厘  
科則

上則田稅二百三十五頃零九畝三分九厘內除  
荒未墾稅一百二十九頃七十畝零九分四厘尚  
實熟稅一百零五頃三十八畝四分五厘每畝科  
官米四合一勺二抄六撮八圭六粟五粒民米一  
升四合零六抄三撮一圭三粟五粒實徵糧餉銀  
二分七厘零一忽五微九倉三沙又徵雕填漆匠  
衣裳及物料溢價銀三毫七絲一忽八微七倉九

陵水縣志

卷之三

四

沙

中則田稅四百二十五頃八十六畝五分八厘內  
除荒未墾稅二百三十一頃六十一畝二分七厘  
六毫尚實熟稅一百九十四頃二十五畝三分零  
四毫每畝科官米三合三勺九抄八撮九圭五粟  
五粒民米一升一合五勺八抄一撮四圭零五粒  
實徵糧餉銀二分三厘四毫九絲五忽九微五倉  
二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裳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二  
絲三忽九微

下則田稅五百零四頃八十九畝一分四厘四毫  
內除荒未墾稅二百八十七頃一十八畝一分六  
厘五毫七絲三忽尚實熟稅二百一十七頃七十  
畝零九分七厘八毫二絲七忽每畝科官米一合  
九勺六抄三撮二圭一粟二粒民米六合六勺九  
抄六撮八圭六粟二粒實徵糧餉銀一分六厘五  
毫九絲六忽一微四釐五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  
及物料溢價銀一毫二絲九忽四微六釐  
一則糧地稅五十六畝一分五厘六毫內除荒未

墾稅三十一畝三分七厘五毫尚實熟稅二十四  
畝七分八厘一毫每畝科官米一合五勺八抄三  
撮七圭四粟五粒民米五合三勺九抄六撮九圭  
三粟五粒實徵糧餉銀一分四厘七毫五絲九忽  
八微七釐五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  
銀一毫零四忽三微三釐七沙  
一則桑地稅一十六畝零八厘內除荒未墾稅八  
畝九分八厘四毫尚實熟稅七畝零九厘六毫每  
畝科夏稅米一升五合三勺一抄五撮五圭七粟

實徵糧餉銀二分三厘八毫六絲二忽五微七分  
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二絲八  
忽九微一釐八沙

一塘稅五頃九十七畝一分二厘內除荒未墾稅  
一頃三十三畝六分尚實熟稅四頃六十三畝五  
分二厘每畝科官米二合一勺零八撮一圭民米  
七合一勺八抄三撮七圭八粟實徵糧餉銀一分  
七厘二毫八絲三忽九微五釐六沙又徵雕填漆  
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一毫三絲八忽八微八釐

二沙

康熙八年至乾隆二年墾復起徵稅二十七頃七  
十八畝八分二厘銀五十二兩六錢四分五厘雍正  
正五年墾復荒蕪下則稅三頃五十四畝六分九  
厘於乾隆二年編徵銀五兩八錢八分雍正八年  
招墾荒蕪下則稅二頃二十五畝於乾隆五年編  
徵銀三兩七錢三分四厘雍正十年招墾荒蕪下  
則稅四頃六十一畝七分三厘於乾隆七年編徵  
銀七兩六錢六分三厘雍正十二年墾復荒蕪下

則稅二項二十六畝七分七厘於乾隆七年編徵銀三兩三錢零九厘雍正十二年墾復荒蕪下則稅八十九畝二分二厘於乾隆九年編徵銀一兩四錢八分二厘乾隆七年墾復荒蕪下則稅五項六十四畝九分九厘於十七年起徵銀二兩六錢二分二厘乾隆七年報墾復編徵銀九分六厘十七年首墾額外熟稅四十五畝零四厘於二十七年起徵銀一兩二錢一分八厘乾隆十三年報墾額外荒蕪稅二項六十二畝四分三厘於二十三

年起徵銀一兩二錢一分八厘乾隆三十九年墾復額外荒蕪下則稅一頃七十七畝徵銀二兩八錢三分三厘

錢糧

原額官米三百四十二石二斗六升零四勺民米一千一百六十六石三斗二升二合夏稅米二斗四升六合一勺漁課米三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升三合八勺除荒豁免外向例徵銀共徵地丁墾復錢糧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六錢三分徵稅契額

銀一十兩徵南山所屯丁耗共銀七兩三錢五分  
一厘奉行黎丁歸入版圖徵銀二兩八錢六分每  
兩帶徵一六九火耗共銀二百八十二兩七錢一  
分額徵屯米二百零八石一斗一升六合內除因  
糧四石一斗六升二合三勺其餘撥支本城四個  
半月兵糧

按舊志錢糧一項與現在造報奏銷徵有不  
同並載以備查考  
共丁銀四百二十四兩零九分零三絲

共地銀一千一百零五兩六錢七分二厘五  
毫六絲內除灶米免差銀五兩四錢六分  
三厘五毫實徵銀一千一百兩零二錢零  
九厘零六絲

外陞科銀三錢五分六厘一毫

外漁課米三百一十五石一斗七升三合八  
勺銀一百零四兩六錢九分八厘三毫

外鹽課米折銀一十二兩

小匠班銀一十八兩一錢四分四厘



通共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九兩四錢九分七厘  
四毫九絲內

起運項下共銀四百三十三兩三錢六分六  
厘四毫二絲五忽內

一項本色物料價銀一十二兩一錢八分零  
九毫

一項留買新增物料銀三兩

一項裁官經費銀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四分

一項驛站銀七分修船銀二兩七錢六分四

陵水縣志

卷之三

九

厘九毫

一項鋪墊地畝及竹木翠毛魚油料本色折  
色共銀二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零六毫  
二絲五忽

存留充餉項下共銀一百五十七兩零三分零  
七毫七絲九忽內

一項額編兵餉銀一百三十兩零二錢七分  
九厘零七絲九忽

一項軍器料銀一兩八錢五分零六毫

一項歷日銀八錢

一項墾復八年分起徵銀四兩三錢九分零三毫

一項墾復九年分起徵銀三兩零九分七厘五毫

一項墾復十三分起徵銀二兩八錢三分二厘一毫

一項墾復十一年分起徵銀一兩七錢八分一厘二毫

陵水縣志

卷之三

十

一脩支官役俸食心紅經費等項共銀八百四十七兩四錢六分四厘三毫七絲四忽又復回廩糧銀四十八兩內裁克餉銀一百七十兩零五錢零八厘六毫二絲四忽留支銀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一分五厘六毫一絲內知縣俸薪每歲支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一十二兩

皂隸十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六十



門子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共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歲支工食銀六兩

儒學教諭訓導俸薪年歲支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齋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一十三兩六錢二十六兩

門斗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三錢九分

水縣志

卷之一

二

五厘九毫共銀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一厘八毫

膳夫二名每名歲支工食銀六兩六錢二分

六厘六毫六絲七忽共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四絲

廩生二十名奉文三分之一每名歲支銀二兩四錢共銀四十八兩

以上各項俸工閭銀全書開載明晰故不重贅習儀拜牌香燭銀五錢

春秋二祭銀五十八兩五錢四分

無祀鬼神三祭銀一十二兩

迎春土牛芒神春花春鞭祈雨祈晴日食月

食謝雷祭品等項共銀三兩五錢

孤貧口糧銀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

鄉飲酒禮銀二兩五錢

會試舉人水手覘崗夫馬共銀二十一兩零

四分三厘八毫

以上二十七項共應扣荒銀九十一兩九錢五

陵水縣志

卷之三

三

分九厘一毫六絲九忽實應支銀六百三十

二兩九錢五分六厘四毫七絲一忽

額外項下共銀六百零四兩二錢九分九厘六

毫九絲七忽內

稅契銀一十兩

雕漆衣裳銀五錢五分七厘

雜稅銀四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零九毫內

牛判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四厘二毫

柳椰稅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一厘二

毫

門攤商稅銀一兩二錢六分八厘五毫遇閏  
加銀八分八厘六毫

船稅銀一十兩

酒稅銀一兩五錢

新增補餉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

議進修造營兵器械茶米銀一十五兩七錢

五分

陸科并流算溢米銀六錢六分三厘四毫

長水縣志

卷之三

古

六年局新增丁口銀四十一兩一錢一分五

厘二毫九絲

十一年局新增丁口銀二十三兩七錢六分

八厘二毫四絲四忽

二十年局新增丁口銀一十七兩零三分六

厘

三十年局新增丁口銀六兩二錢八分四厘

八毫九絲二忽

本色白蠟溢價銀六兩六錢七分四厘一毫

原本改折芽茶溢價銀二兩七錢一分三厘  
免不盡丁銀三十四兩八錢二分二厘八毫  
七絲一忽每年增減不同

積貯

常平倉額貯穀六千八百四十九石七斗九升九合

原捐續捐社穀共穀一千三百三十二石一斗六升五合又貯各年息穀一百九十五石七斗一升五合五勺

陵水縣志

卷之三

五

鹽課

原額鹽課米四十石每石徵銀三錢共銀一十二兩康熙二十年照廣濟橋例增餉銀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五厘

雜稅

外徵稅契火耗溢羨銀按年徵收多寡分別起解  
額徵銀四百三十二兩五錢一分一厘乾隆十一年奉

旨豁免新稅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實在共

- 一 徵銀三百零五兩八錢四分五厘內
- 一 項牛稅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四分四厘
- 一 項榔稅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二厘
- 一 項船稅銀一十兩
- 一 項酒稅銀一兩五錢
- 一 項門攤商稅銀一兩二錢六分九厘遇閏加銀一兩八錢四分五厘
- 一 項修造營兵器械糶米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